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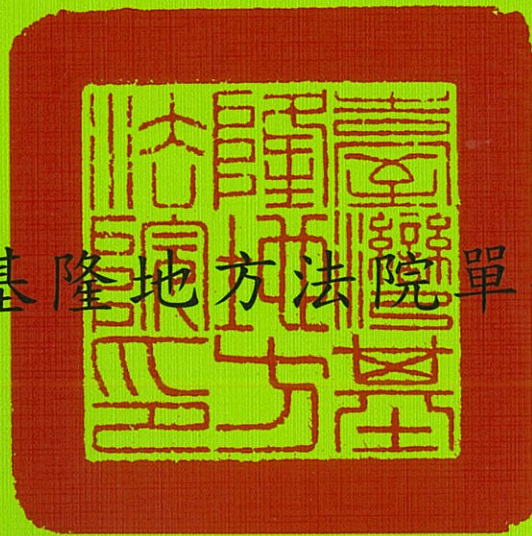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4—33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總說明.....	1-15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0-3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4-37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8-39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40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1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2-43
8. 人事費分析表.....	44-45
9.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6-47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8-49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3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4
2. 收入支出表.....	55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6-76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8-79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0
2. 現金出納表.....	81-82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3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1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78,006,000 元，決算數 106,704,104 元(含實現數 106,494,356 元及應收數 209,748 元)，占預算數 136.79%，超收 28,698,104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無執行數，短收 30,000 元。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85,000 元，決算數 1,655,485 元，占預算數 187.06%，超收 770,485 元。

(3)司法規費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非訟事件、公證事件及行政訴訟所徵收之裁判費、聲請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8,578,000 元，決算數 95,574,577 元(含實現數 95,500,344 元及應收數 74,233 元)，占預算數 139.37%，超收 26,996,577 元。

(4)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57,000 元，決算數 745,176 元，占預算數 98.44%，短收 11,824 元。

(5)財產孳息：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000 元，決算數 4,397 元，占預算數 109.93%，超收 397 元。

(6)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000 元，決算數 72,094 元，占預算數 360.47%，超收 52,094 元。

(7)雜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以及少年教養費、宿舍管理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732,000 元，決算數 8,652,375 元(含實現數 8,516,860 元及應收數 135,515 元)，占預算數 111.90%，超收 920,375 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409,365,432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08,642,969 元，占預算數 99.82%，賸餘數 722,463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350,145,000 元，決算數 350,134,065 元，占預算數 100.00%，賸餘數 10,93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38,268,000 元，決算數 37,765,670 元，占預算數 98.69%，賸餘數 502,33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550,000 元，決算數 1,536,802 元，占預算數 99.15%，賸餘數 13,19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96,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16,775,916 元，支出實現數 16,775,916 元。

(6)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2,430,516 元，支出實現數 2,430,516 元。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司法規費收入 110 年度、111 年度轉入應收訴訟費分別為 2,320 元、58,994 元，本年度實現數分別為 0 元、229 元；茲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帳列應收數分別為 0 元、58,765 元，未結清數分別為 2,320 元、0 元。

。

2. 歲出部分：無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735,738,150 元，係本院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保管、代收等收入款項。
2. 應收帳款：212,068 元，係應收裁判費及少年教養費款項。
3. 土地：90,601,826 元，係經管之土地。
4. 房屋建築及設備：740,910,516 元，係經管之辦公房屋及宿舍等。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313,698,260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6. 機械及設備：38,711,091 元，係個人電腦、電傳視訊系統等設備。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30,131,747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 交通及運輸設備：42,872,744 元，係汽(機)車、電子自動交換機等設備。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29,599,197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0. 雜項設備：55,663,003 元，係影印機、冷氣空調等設備。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45,790,432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2. 電腦軟體：3,300 元，係套裝軟體。
13. 存出保證金：800 元，係通訊投標郵政信箱押金。
14. 應付代收款：1,951,703 元，係代收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款等。
15. 存入保證金：80,991,727 元，係收受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及辦理採購案件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16. 應付保管款：652,794,720 元，係保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當事人繳納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及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等款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 285, 493, 862	1, 396, 126, 333	-110, 632, 471	7. 92	
專戶存款	735, 738, 150	830, 390, 120	-94, 651, 970	11. 40	
應收帳款	212, 068	61, 314	150, 754	245. 87	主要係應收教養費增加所致。
土地	90, 601, 826	90, 601, 826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40, 910, 516	740, 910, 516	0	0	
減：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313, 698, 260	-301, 341, 860	-12, 356, 400	4. 10	
機械及設備	38, 711, 091	42, 149, 961	-3, 438, 870	8. 16	
減：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30, 131, 747	-30, 051, 577	-80, 170	0. 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 872, 744	41, 290, 565	1, 582, 179	3. 83	
減：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29, 599, 197	-28, 182, 908	-1, 416, 289	5. 03	
雜項設備	55, 663, 003	54, 655, 942	1, 007, 061	1. 84	
減：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45, 790, 432	-44, 365, 434	-1, 424, 998	3. 21	
電腦軟體	3, 300	7, 068	-3, 768	53. 31	係提列攤銷所致。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0	
負債	735, 738, 150	830, 390, 120	-94, 651, 970	11. 40	
應付代收款	1, 951, 703	1, 869, 133	82, 570	4. 42	
存入保證金	80, 991, 727	73, 842, 701	7, 149, 026	9. 68	
應付保管款	652, 794, 720	754, 678, 286	-101, 883, 566	13. 50	
淨資產	549, 755, 712	565, 736, 213	-15, 980, 501	2. 8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2. 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及與民有約活動，加強法律常識之宣導，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知與信賴。
3. 賡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加強宣導線上起訴系統，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系統，提供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並免費諮詢及志工服務，增加多元繳費方式，持續提昇服務品質。
4. 推行司法E化，賡續推動科技法庭及電子卷證，提升審判透明度與正確性，並強化實質評議功能與促進法庭活動精緻化，以增進訴訟效能。
5. 配合司法院政策及制度，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依法速審速結重大民、刑事案件；積極清理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強盜、煙毒、竊盜、贓物、違反槍砲彈藥管制、監聽案件、防制組織犯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確保社會祥和秩序，維護公眾生活安全。
6.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法庭安全維護，深化專業知能，推動家事調解前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課程，加強家事調解之效能，以協助當事人平順解決家事紛爭，落實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之立法意旨。
7.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立法意旨，接受處分少年年齡連結合法、妥適之社會資源，規劃協助少年穩定及適性發展之輔導方案，強化保護處分執行效能，以降低少年再度觸法及曝險之機會。
8. 加強義務辯護制度，慎重羈押及妥適運用量刑協商、緩刑，以保障人權，激勵人犯自新，防止犯罪。
9. 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加強保護弱勢勞工團體，促進勞資雙方和諧互利，共謀社會經濟持續繁榮發展。
10. 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擴大建置專業調解制度，以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
11. 持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蒐羅實務運作所見問題，定期舉辦教育研習，加強本院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判及各項輔助能力；宣導參與審判為國民的權利及義務，並以具有通用性(如無障礙、高齡友善及性別平等)、功能適切性等理念，打造本院國民法官法庭關聯場域，以促進國民法官的實質參與。
12. 切實遵照臺灣高等法院訂頒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及「臺灣基隆司法大廈安全維護實施要點」，嚴格執行，以維護法院內外安全及法庭秩序，建構友善法庭。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加強執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以養成廉潔自愛之優良司法風紀新形象。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 9 人次，嘉獎 55 人次；申誡 1 人次，書面警告 4 人次。	
	2. 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鼓勵法官本諸道德勇氣，本不惑、不憂、不懼之精神，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職司審判之法官，應本諸道德勇氣，以不惑、不憂、不懼之良知獨立審判，伸張正義，審訊時民、刑紀錄全部以錄音輔助，以增當事人信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加強執行『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之規定；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以檢討得失藉茲改進。	(1) 於開庭傳票、通知書及公文封背面加印當事人注意事項，提醒其注意，防止被騙。 (2) 依規定召開本院安全維護會報 1 次，由院長主持，檢討得失。	
	4. 力行行政革新指示。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1) 鼓勵同仁進修充實自己，養成進取向上之精神。 (2) 辦理同仁年終聯歡活動。	
	5. 推行四大公開。	推行人事、意見、獎懲、會計四大公開。人事升遷任用均依法令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按月公告，加強業務會報功能，溝通意見，以求進步，人員升遷、任用、獎懲均由甄審及考績會公開評議。	(1) 貫徹人事公開。 (2) 鼓勵員工於工作會報，公開表示意見。 (3) 人員功過獎懲，均依有關法令規定，由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院長核定。 (4) 會計報告按月公告，供各同仁閱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研究發展、管 制考核、業務 檢查、公文稽 催。	遵照『臺灣高等法院 及所屬法院研考業務 實施要點』、『司法院 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 實施要點』及『公文 時效管制作業手冊』 規定切實辦理，並製 作各項考核單，對各 項重要業務實施追蹤 考核，俾促各項業務 之進步。	(1) 訂定民事、刑事、行 政訴訟案件上訴維持 率、結案速度及民事 調解比例等考核指 標，定期管制考核。 (2) 實施公文時效管制， 以防止積延。本年度 受理公文 9,353 件， 平均處理速度為 4.77 日。	
	7. 舉行法律座 談會、庭務會 議，溝通法律 見解。	如有爭議之法律問題 即召開法律座談會， 共同研討，溝通法律 見解。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 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 解，增強辦案能力。	
	8. 改進檔案管 理，確保檔案 安全。	積極清理逾保存期限 之案卷，並注意檔案 安全；使用機械式檔 案移動櫃，調卷迅速。	定期檢查案卷保管，積極 清理逾保存期限之案 卷。本年度歸檔案卷共 63,069 件，銷毀 0 件。	
	9. 加強公有 財產管理。	加強檢修辦公廳舍， 增長使用年限；對財 產、物品均設帳管 理，以防疏漏。	公有財產由專人負責管 理清查維護，消耗品、非 消耗品之購發，設帳管 理，杜絕浪費。	
	10. 加強訴訟輔 導，改進便 民服務。	繼續加強訴訟輔導， 切實遵照『法院訴訟 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 要點』辦理。指派服 務熱忱資深之書記官 辦理訴訟輔導業務， 以發揮便民服務功 能。	(1) 印製各種說明須知及 例稿，供民眾取閱。 訴訟輔導人員提供法 律問題答詢服務，單 一窗口中午無休，為 民服務。 (2) 便民服務績效如下： a. 撰繕書狀 15,952 件。 b. 言詞解答 15,952 件。 電話解答 9,918 件。 書面解答 69 件。 c. 協助辦理具保責付 286 件。 d. 複印文件 85,284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1. 資訊管理執行。	(1) 維持資訊設備運作正常。 (2) 配合司法院進行審判系統版本更新。 (3) 加強人員訓練及提升資安意識。	(1) 參加各類電腦課程，加強員工操作訓練。 (2) 加強電腦維修、保養。 (3) 持續推展法院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筆錄電腦化。 (4) 持續提供民、刑判決主文網路公告，民事執行法拍屋資訊網路公告等。	
	1. 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	(1) 實施追蹤考核，列為年度管考項目。 (2) 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普通事件為 75%。 簡易事件為 75%。 小額事件為 92%。 (3)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 普通案件為 65%。 簡易案件為 70%。 重大案件為 65%。 (4) 行政訴訟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管考目標為 80%。	本年度辦理情形： (1) 民事事件辦案維持率： 普通事件為 85.02%，較管考目標超前 10.02 個百分點。 簡易事件為 80.47%，較管考目標超前 5.47 個百分點。 小額事件為 100%，較管考目標超前 8 個百分點。 (2) 刑事案件辦案維持率： 普通案件為 70.39%，較管考目標超前 5.39 個百分點。 簡易案件為 80.32%，較管考目標超前 10.32 個百分點。 重大案件為 85.11%，較管考目標超前 20.11 個百分點。 (3) 行政訴訟事件辦案維持率為 85%，較管考目標超前 5 個百分點。	
	2. 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辦案速度。	(1) 督導辦案人員切實遵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加強辦理，以避免案件延宕。 (2) 民事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管考目標：	本年度辦理情形： (1) 民事事件平均結案速度： 普通事件為 135.38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54.62 日。 簡易事件為 74.72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普通事件為 190 日。 簡易事件為 100 日。 小額事件為 70 日。 (3) 刑事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管考目標： 普通案件為 140 日。 簡易案件為 42 日。 通常改依簡易程序審結案件為 130 日。 重大案件為 350 日。 (4) 行政訴訟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管考目標為 160 日。	，較管考目標超前 25.28 日。 小額事件為 45.33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24.67 日。 (1) 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 普通案件為 86.86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53.14 日。 簡易案件為 29.09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12.91 日。 通常改依簡易程序審結案件為 94.22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35.78 日。 重大案件為 128.92 日，較管考目標超前 221.08 日。 (2) 行政訴訟事件平均結案速度為 196.33 日，較管考目標落後 36.33 日。 (3)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不含家事）事件 19,618 件，較預計 22,640 件減少 3,022 件。 (4) 本年度實際辦結刑事（不含少年）案件 12,654 件，較預計 15,000 件減少 2,346 件。 (5) 本年度實際辦結行政訴訟事件 114 件，較預計 150 件減少 36 件。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1) 充實各種法令書刊及裁判解釋彙編等。 (2)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 (3) 推動合議審理及專業法庭制度，提高裁判品質。	(1) 繼續充實各種法令書刊以及裁判解釋彙編等，以供辦案人員參考。 (2)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以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解決有關法律疑難問題。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加強調解和解。	(1) 民事調解事件，若雙方均到場者，予以適當之勸導，使達成協議，減少訟源。 (2) 民事調解事件，若雙方均到場者，予以適當之勸導，使達成協議，減少訟源。 (3) 民事事件，視情形，如有和解之望者，則以懇切之態度及溫和誠懇之語氣，勸導兩造和解，以息紛爭。 (4) 預定管考目標： 民事調解成立百分比預定目標為 40%。 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預定目標為 40%。 疏減民事訟源百分比預定目標為 25%。	(3) 重大民、刑事案件儘量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 本年度辦理情形： (1) 受理調解事件（含二審）共終結 4,490 件，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調解成立者 1,463 件，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之百分比為 56.51%。 (2) 民事第一審調解終結（不含家事）3,747 件，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 54.19%，調解成立者 1,249 件，較管考目標超前 14.19 個百分點。 (3) 家事第一審調解終結 725 件，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 74.79%，調解成立者 273 件，較管考目標超前 34.79 個百分點。 (4) 民事和解成立 292 件，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扣除除權判決後之百分比為 5.8%。	
	5.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遵照『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辦理。	本年度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4 件。 新收：10 件。 已結：9 件。 未結：5 件。	
	6. 妥適辦理勞資爭議事件。	勞資爭議事件應依照有關法令及『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妥適辦理。	本年度受理勞資爭議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24 件。 新收：134 件。 已結：137 件。 未結：21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1) 保全程序裁定隨收隨辦,妥速審核,以爭取時效。 (2) 對執行人員灌輸正確服務觀念,促使注意執行態度與方法,以建立司法信譽。 (3) 每月定期檢查各股辦案進行簿,防止遲延案件之發生,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	(1) 本年度受理民事執行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 2,098 件。 新收: 42,616 件。 已結: 42,505 件。 未結: 2,209 件。 (2)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執行事件 42,505 件,較預計 36,000 件增加 6,505 件。	
	8.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遵照『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本年度受理竊盜及贓物犯罪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 65 件。 新收: 568 件。 已結: 519 件。 未結: 114 件。	
	9. 妥速辦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1) 加強依法妥速量刑,以維護社會秩序,遏阻暴力犯罪發生,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予追蹤考核。	本年度受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 5 件。 新收: 21 件。 已結: 18 件。 未結: 8 件。	
	10. 持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	(1) 遵照國民法官法暨相關子法切實辦理。 (2) 增進國民法官案件審判與行政專業知能。 (3) 加強建構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 (4) 提升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之認知度。	本年度辦理情形: (1) 受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 0 件。 新收: 5 件。 已結: 2 件。 未結: 3 件。 (2) 本年度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教育訓練 4 場 (3) 召開優化事項會議並辦理模擬演練 2 次。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加強公設辯護、少年輔佐功能。	(1) 被告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人為被告辯護。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2) 少年①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者，審判長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②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第 3 項、4 項規定者，審判長得指定適當之人為輔佐少年。	(4) 辦理宣導活動共 60 場，情形如下： ①校園宣導 4 場。 ②村里宣導 33 場。 ③人民團體宣導 4 場。 ④公務機關宣導 2 場。 ⑤與其他機關合作宣導 17 場。 本年度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119 件。 新收：342 件。 已結：301 件。 未結：160 件。 本年度少年強制與任意輔佐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10 件。 新收：71 件。 已結：73 件。 未結：8 件。	
	12. 慎重羈押被告、收容少年。	(1) 遵照刑事訴訟法規定，除確具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並有必要者外，不輕率羈押。 (2) 遵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但書之規定，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	(1) 定期檢查被告羈押、少年收容情形，以防止羈押或收容逾期。 (2) 有在押人犯、少年收容之案件，均提前妥速審結。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3. 積極清理通緝及協尋案件。	遵照本院『清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每一通緝犯均輸入電腦建檔，便利查詢；另少年事件之通緝協尋相關事宜遵照『法院辦理少年協尋事件及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通緝被告、少年之前，均詳查其有關資料，不率予通緝、協尋。 (2) 協調警察機關，加強緝捕通緝犯。 (3) 通緝、協尋原因消滅者，即行辦理撤銷通緝、協尋。 (4) 追訴時效完成或被通緝、協尋之人已死亡者，均予妥適之判決，並撤銷通緝、協尋。	
	14.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科刑之被告認其惡性不大，並斟酌其動機、態度顯可憫恕，認為暫不執行為適當時，合於刑法第 74 條規定者，盡量予以宣告緩刑，策勵自新。	承辦法官尚能本道德勇氣，酌情予以緩刑之宣告。	
	15.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1) 指定富有學識經驗之法官專責辦理家事事件。 (2) 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規定聘用家事調解委員。 (3) 審判時，對雙方之婚姻問題懇切理解，並妥作裁示。 (4) 本院設有家事商談室、家事調解室各 1 間供家事事件商談及調解用，並遴任家事調解委員 17 人擔任商談及調解工作，以協助解決家事問題。	(1) 本年度受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 496 件。 新收：4,125 件。 已結：4,162 件。 未結： 459 件。 (2) 本年度實際辦結家事事件業務 4,162 件，較預計 4,300 件減少 138 件。 (3) 本年度實際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19 件，較預計 145 件減少 26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6.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賡續辦理調查保護業務。	(1) 切實審酌少年之品行、性格等，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始行裁定移送檢察官，發揮先議權之功能。 (2) 少年事件審理前調查仍應加強辦理，並適當斟酌調查之意見。 (3) 改進假日輔導及訓誡方式，以增進執行效能。 (4) 協助少年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活。	(1) 本年度受理少年事件收結情形： 舊受： 63 件。 新收：1,458 件。 已結：1,445 件。 未結： 76 件。 (2) 本年度實際辦結少年調查暨保護處分事件業務 1,080 件，較預計 1,500 件減少 420 件。 (3) 本年度實際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070 人次，較預計 850 人次增加 220 人次。	
	17.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1) 切實依照非訟事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妥速辦理。 (2) 非訟事件收案後即送司法事務官裁定，並迅速製作正本送達。	本年度受理非訟事件收結情形：(含促、催、票、拍) 舊受： 166 件。 新收：8,821 件。 已結：8,840 件。 未結： 147 件。	
	18.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案件。	對聲請刑事補償案件，應審慎妥速辦理，使聲請人儘快獲得賠償。	本年度受理刑事補償案件收結情形： 舊受： 1 件。 新收： 2 件。 已結： 3 件。 未結： 0 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9. 推廣公證業務及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執行。	(1) 擴大舉辦公證業務宣傳，使民眾善加利用，疏減訟源。 (2) 設置各類常用書表例稿供民眾自由取閱利用。 (3) 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法院辦理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及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決議，妥善辦理本院轄內民間公證人監督業務(包含一般公認證業務及洗錢防制業務)。	(1) 本年度終結公證事件 249 件，認證事件 1,099 件，以「其他」案件結案 6 件，未結 6 件。 (2) 本年度實際辦結公證、認證業務 1,348 件，較預計 1,100 件增加 248 件。	
	20. 簡化提存手續，防止冒領提存物。	依照有關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以符便民措施。	(1) 本年度終結提存 271 件，領取(回)245 件，解繳國庫 45 件。 (2) 本年度實際辦理提存業務 561 件，較預計 650 件減少 89 件。	
	21. 新增及汰換辦公設備以增進工作效率。	本年度編列會議室錄音設備及法官升降辦公桌等購置費。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以便於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能。	本年度編列汰購公務機車及小型警備車各 1 輛。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臺灣基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5,000	0	915,000
	53			0405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5,000	0	915,000
		01		04056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0	30,000
			01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0	30,000
		02		040563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885,000	0	885,000
			01	0405630201-8 沒入金	885,000	0	885,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9,335,000	0	69,335,000
	46			050563000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9,335,000	0	69,335,000
		01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68,578,000	0	68,578,000
			01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63,832,000	0	63,832,000
			02	0505630202-6 非訟事件費	3,276,000	0	3,276,000
			03	0505630203-9 公證費	1,429,000	0	1,429,000
			04	0505630204-1 行政訴訟費	41,000	0	41,000
		02		050563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757,000	0	757,000
			01	0505630303-3 資料使用費	757,000	0	757,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4,000	0	24,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655,485	0	0	1,655,485	740,485	180.93
1,655,485	0	0	1,655,485	740,485	180.93
0	0	0	0	-30,000	0.00
0	0	0	0	-30,000	0.00
1,655,485	0	0	1,655,485	770,485	187.06
1,655,485	0	0	1,655,485	770,485	187.06
96,245,520	74,233	0	96,319,753	26,984,753	138.92
96,245,520	74,233	0	96,319,753	26,984,753	138.92
95,500,344	74,233	0	95,574,577	26,996,577	139.37
90,410,762	74,233	0	90,484,995	26,652,995	141.75
3,540,746	0	0	3,540,746	264,746	108.08
1,498,850	0	0	1,498,850	69,850	104.89
49,986	0	0	49,986	8,986	121.92
745,176	0	0	745,176	-11,824	98.44
745,176	0	0	745,176	-11,824	98.44
76,491	0	0	76,491	52,491	318.71

臺灣基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55			070563000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000	0	24,000
			01	0705630100-7 財產孳息	4,000	0	4,000
			01	0705630103-5 租金收入	4,000	0	4,000
			02	070563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0	20,000
	55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7,732,000	0	7,732,000
				120563000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732,000	0	7,732,000
			01	1205630200-0 雜項收入	7,732,000	0	7,732,000
			02	120563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7,732,000	0	7,732,000
				經常門小計	78,006,000	0	78,00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78,006,000	0	78,006,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6,491	0	0	76,491	52,491	318.71
4,397	0	0	4,397	397	109.93
4,397	0	0	4,397	397	109.93
72,094	0	0	72,094	52,094	360.47
8,516,860	135,515	0	8,652,375	920,375	111.90
8,516,860	135,515	0	8,652,375	920,375	111.90
8,516,860	135,515	0	8,652,375	920,375	111.90
8,516,860	135,515	0	8,652,375	920,375	111.90
106,494,356	209,748	0	106,704,104	28,698,104	136.79
0	0	0	0	0	
106,494,356	209,748	0	106,704,104	28,698,104	136.7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390,159,000	0	0	0
						0	0	0
		01		3405630100-0 一般行政	350,145,000	0	0	0
						0	0	0
		02		3405631000-0 審判業務	38,268,000	0	0	0
						0	0	0
		03		34056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50,000	0	0	0
						0	0	0
		04		3405639800-0 第一預備金	196,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775,916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775,91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430,516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430,516	0	0	0
						0	0	0
				合計	409,365,432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90,159,000	389,436,537	0	-722,463	99.81
	0	389,436,537		
350,145,000	350,134,065	0	-10,935	100.00
	0	350,134,065		
38,268,000	37,765,670	0	-502,330	98.69
	0	37,765,670		
1,550,000	1,536,802	0	-13,198	99.15
	0	1,536,802		
196,000	0	0	-196,000	0.00
	0	0		
16,775,916	16,775,916	0	0	100.00
	0	16,775,916		
16,775,916	16,775,916	0	0	100.00
	0	16,775,916		
2,430,516	2,430,516	0	0	100.00
	0	2,430,516		
2,430,516	2,430,516	0	0	100.00
	0	2,430,516		
409,365,432	408,642,969	0	-722,463	99.82
	0	408,642,969		

臺灣基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3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90,15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86,07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085,000	0	0	0
						0	-500,00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01		3405630100-0 一般行政	350,145,000	0	0	0
				10 人事費	324,163,000	0	0	0
				20 業務費	25,88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02,000	0	0	0
						0	0	0
		02		3405631000-0 審判業務	35,733,000	0	0	0
				20 業務費	35,733,000	0	0	0
						0	-500,000	-500,000
		02		3405631000-0* 審判業務	2,53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535,000	0	0	0
						0	500,000	500,000
		03		34056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50,000	0	0	0
						0	0	0
			01	34056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550,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90,159,000	389,436,537	0	-722,463	99.81
	0	389,436,537		
385,574,000	384,865,415	0	-708,585	99.82
	0	384,865,415		
4,585,000	4,571,122	0	-13,878	99.70
	0	4,571,122		
350,145,000	350,134,065	0	-10,935	100.00
	0	350,134,065		
324,163,000	324,163,000	0	0	100.00
	0	324,163,000		
25,880,000	25,869,065	0	-10,935	99.96
	0	25,869,065		
102,000	102,000	0	0	100.00
	0	102,000		
35,233,000	34,731,350	0	-501,650	98.58
	0	34,731,350		
35,233,000	34,731,350	0	-501,650	98.58
	0	34,731,350		
3,035,000	3,034,320	0	-680	99.98
	0	3,034,320		
3,035,000	3,034,320	0	-680	99.98
	0	3,034,320		
1,550,000	1,536,802	0	-13,198	99.15
	0	1,536,802		
1,550,000	1,536,802	0	-13,198	99.15
	0	1,536,802		
1,550,000	1,536,802	0	-13,198	99.15
	0	1,536,802		

臺灣基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3405639800-0 第一預備金	196,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96,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430,51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430,51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30,516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775,91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6,775,91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775,916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9,206,432	0	0	0
						0	0	0
				合計	409,365,432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6,000	0	0	-196,000	0.00
	0	0		
196,000	0	0	-196,000	0.00
	0	0		
2,430,516	2,430,516	0	0	100.00
	0	2,430,516		
2,430,516	2,430,516	0	0	100.00
	0	2,430,516		
2,430,516	2,430,516	0	0	100.00
	0	2,430,516		
16,775,916	16,775,916	0	0	100.00
	0	16,775,916		
16,775,916	16,775,916	0	0	100.00
	0	16,775,916		
16,775,916	16,775,916	0	0	100.00
	0	16,775,916		
19,206,432	19,206,432	0	0	100.00
	0	19,206,432		
409,365,432	408,642,969	0	-722,463	99.82
	0	408,642,969		

臺灣基隆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3				0500000000-8	2,320		0
					規費收入	0		0
					0505630000-1	2,32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0
					0505630200-0	2,320		0
					司法規費收入	0		0
					0505630201-3	2,320		0
					民事訴訟費	0		0
					小 計	2,320		0
						0		0
111	03				0500000000-8	58,994		58,765
					規費收入	0		0
					0505630000-1	58,994		58,76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0
					0505630200-0	58,994		58,765
					司法規費收入	0		0
					0505630201-3	58,994		58,765
					民事訴訟費	0		0
					小 計	58,994		58,765
						0		0
					經常門小計	61,314		58,765
						0		0
					合 計	61,314		58,765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2,320
0	0	0
0	0	2,320
0	0	0
0	0	2,320
0	0	0
0	0	2,320
0	0	0
0	0	2,320
0	0	0
229	0	0
0	0	0
229	0	0
0	0	0
229	0	0
0	0	0
229	0	0
0	0	0
229	0	0
0	0	0
229	0	2,320
0	0	0
229	0	2,320
0	0	0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3			0005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24,163,000	60,600,415	102,000	0	384,865,415
		01		3405630100-0 一般行政	324,163,000	25,869,065	102,000	0	350,134,065
		02		3405631000-0 審判業務	0	34,731,350	0	0	34,731,350
		03		34056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056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324,163,000	60,600,415	102,000	0	384,865,415
				合 計	324,163,000	60,600,415	102,000	0	384,865,415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571,122	0	4,571,122	389,436,537	
0	0	0	0	350,134,065	
0	3,034,320	0	3,034,320	37,765,670	
0	1,536,802	0	1,536,802	1,536,802	
0	1,536,802	0	1,536,802	1,536,802	
0	4,571,122	0	4,571,122	389,436,537	
0	4,571,122	0	4,571,122	389,436,537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324,163,00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783,868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100,461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48,364	0	0
1030 獎金	47,977,392	0	0
1035 其他給與	4,170,191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0,357,737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4,988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259,849	0	0
1055 保險	19,140,150	0	0
20業務費	25,869,065	34,731,350	0
2003 教育訓練費	7,300	0	0
2006 水電費	6,484,078	0	0
2009 通訊費	255	15,874,38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21,876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468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1,231	0	0
2027 保險費	94,448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8,943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970	6,979,768	0
2051 物品	2,488,058	3,592,101	0
2054 一般事務費	5,310,356	4,690,606	0
2057 給養費	0	36,80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08,701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3,555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70,554	0	0
2072 國內旅費	29,672	3,557,695	0
2093 特別費	93,6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3,034,320	1,536,802
3025 運輸設備費	0	149,082	1,536,802
3035 雜項設備費	0	2,885,238	0
40獎補助費	102,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000	0	0
小 計	350,134,065	37,765,670	1,536,802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24,163,000
				184,783,868
				23,100,461
				7,148,364
				47,977,392
				4,170,191
				20,357,737
				224,988
				17,259,849
				19,140,150
				60,600,415
				7,300
				6,484,078
				15,874,635
				1,321,876
				9,468
				141,231
				94,448
				508,943
				7,296,738
				6,080,159
				10,000,962
				36,800
				4,508,701
				883,555
				3,670,554
				3,587,367
				93,600
				4,571,122
				1,685,884
				2,885,238
				102,000
				102,000
				389,436,537

臺灣基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89,436,537

臺灣基隆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06,494,585	0	0
本年度	106,494,356	0	0
0405630201 沒入金	1,655,485	0	0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90,410,762	0	0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3,540,746	0	0
0505630203 公證費	1,498,850	0	0
0505630204 行政訴訟費	49,986	0	0
0505630303 資料使用費	745,176	0	0
0705630103 租金收入	4,397	0	0
0705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2,094	0	0
1205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516,860	0	0
以前年度	229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29	0	0
111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229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06,494,585
0	0	0	0	0	106,494,356
0	0	0	0	0	1,655,485
0	0	0	0	0	90,410,762
0	0	0	0	0	3,540,746
0	0	0	0	0	1,498,850
0	0	0	0	0	49,986
0	0	0	0	0	745,176
0	0	0	0	0	4,397
0	0	0	0	0	72,094
0	0	0	0	0	8,516,860
0	0	0	0	0	229
0	0	0	0	0	229
0	0	0	0	0	2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基隆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基隆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08,642,969	0	0	0
本年度	408,642,96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89,436,537	0	0	0
3405630100 一般行政	350,134,065	0	0	0
3405631000 審判業務	37,765,670	0	0	0
34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6,802	0	0	0
二、統籌科目	19,206,43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775,91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30,516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4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63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563030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6,864,674	0	0	415,507,643	0
0	0	0	408,642,969	0
0	0	0	389,436,537	0
0	0	0	350,134,065	0
0	0	0	37,765,670	0
0	0	0	1,536,802	0
0	0	0	19,206,432	0
0	0	0	16,775,916	0
0	0	0	2,430,516	0
6,864,674	0	0	6,864,674	0
0	0	0	0	0
6,864,674	0	0	6,864,674	0
2,487,783	0	0	2,487,783	0
145,440	0	0	145,440	0
19,642	0	0	19,642	0
229,988	0	0	229,988	0
375,171	0	0	375,171	0
3,570,578	0	0	3,570,578	0
34,672	0	0	34,672	0
1,300	0	0	1,300	0
100	0	0	10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2,320	0	2,320	100.00	1.保留原因：係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欠繳裁判費，列入應收歲入款持續辦理稽催。 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小計	2,320	0	2,320	100.00	
112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74,233	0	74,233	0.12	1.保留原因：係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欠繳裁判費，列入應收歲入款持續辦理稽催。 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120563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135,515	0	135,515	1.75	1.保留原因：係應負擔少年教養費之當事人欠繳裁判費，列入應收歲入款持續辦理稽催。 2.因應改善措施：除積極辦理稽催外，亦已送本院民事執行處就債務人財產予以強制執行。
	小計	209,748	0	209,748	0.29	
	合計	212,068	0	212,068	0.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58,765	99.61	1.原因說明：執行無著取得債權憑證，經層報審計部核准註銷帳列應收數58,765元。 2.因應改善措施：所取得之債權憑證，請專管人員持續依規定加強控管及清理，以確保機關債權。
	小計	58,765	99.61	
	以前年度合計	58,765	99.61	
112	040563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100.00	1.原因說明：本年未發生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事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630201-8 沒入金	770,485	87.06	1.原因說明：係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26,652,995	41.75	1.原因說明：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630202-6 非訟事件費	264,746	8.08	
	0505630203-9 公證費	69,850	4.89	
	0505630204-1 行政訴訟費	8,986	21.92	原因說明：係徵收行政訴訟裁判費較預期增加所致；因該業務已移轉各高等行政法院辦理，本院以後年度無編列此預算科目。
	0505630303-3 資料使用費	-11,824	-1.56	
	0705630103-5 租金收入	397	9.93	
	070563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52,094	260.47	1.原因說明：係變賣物品及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20563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920,375	11.90	
	小計	28,698,104	36.79	
	本年度合計	28,698,104	36.7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405630100-0 一般行政	10,935	0.00	1	10,935
	3405631000-0 審判業務	502,330	1.31	1	501,650
	34056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98	0.85		0
	3405639800-0 第一預備金	196,000	100.00	3	196,000
	小計	722,463			708,585
	本年度合計	722,463			708,585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		
	8	680		
	8	13,198		
		0		
		13,878		
		13,878		

臺灣基隆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084,000	0	186,084,000	184,783,8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56,000	0	20,856,000	23,100,4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541,000	0	7,541,000	7,148,364
六、獎金	47,272,000	0	47,272,000	47,977,392
七、其他給與	4,060,000	0	4,060,000	4,170,191
八、加班值班費	22,616,000	0	22,616,000	20,357,7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24,988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609,000	0	16,609,000	17,259,849
十一、保險	19,125,000	0	19,125,000	19,140,15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24,163,000	0	324,163,000	324,163,000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45

臺灣基隆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電動機車	112	80,000	0	80,000	66,802
小型警備車	112	1,470,000	0	1,470,000	1,470,000
合 計		1,550,000	0	1,550,000	1,536,802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3,198	-16.50	1	1	原汰換車輛係於90年7月購入。
0	0.00	1	1	原汰換車輛係於98年11月購入。
-13,198	-0.85	2	2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02,000	102,000	0
6.獎勵及慰問			102,000	102,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2,000	102,000	0
	小 計		102,000	102,000	0
	合 計		102,000	102,000	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102,000	0						0		
102,000	0						0		
102,000	0	V			V		0		
102,000	0						0		
102,000	0						0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51,175	52,795	0	0	0	10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31,969	52,795	0	0	0	10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20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1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686	0	2,885	0	4,571	408,6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86	0	2,885	0	4,571	389,4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資產	1,285,493,862	1,396,126,333	2 負債	735,738,150	830,390,120
11 流動資產	735,950,218	830,451,434	21 流動負債	1,951,703	1,869,133
110103 專戶存款	735,738,150	830,390,12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951,703	1,869,133
110303 應收帳款	212,068	61,314	28 其他負債	733,786,447	828,520,987
14 固定資產	549,539,544	565,667,031	280301 存入保證金	80,991,727	73,842,701
140101 土地	90,601,826	90,601,826	280401 應付保管款	652,794,720	754,678,286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40,910,516	740,910,516	3 淨資產	549,755,712	565,736,213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3,698,260	-301,341,860	31 資產負債淨額	549,755,712	565,736,21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8,711,091	42,149,96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49,755,712	565,736,213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0,131,747	-30,051,57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872,744	41,290,565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99,197	-28,182,908			
140701 雜項設備	55,663,003	54,655,942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45,790,432	-44,365,434			
16 無形資產	3,300	7,068			
160102 電腦軟體	3,300	7,068			
18 其他資產	800	8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合 計	1,285,493,862	1,396,126,333	合 計	1,285,493,862	1,396,126,333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9,420,000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39,668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386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22,211,747	479,653,641	42,558,106
公庫撥入數	415,507,643	403,689,006	11,818,6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5,485	1,333,347	322,138
規費收入	96,319,753	68,928,395	27,391,358
財產收益	76,491	96,125	-19,634
其他收入	8,652,375	5,606,768	3,045,607
支出	532,280,927	490,187,654	42,093,273
繳付公庫數	106,494,585	75,929,107	30,565,478
人事支出	343,369,432	340,322,561	3,046,871
業務支出	60,600,415	52,812,056	7,788,359
獎補助支出	102,000	106,000	-4,000
財產損失	64,032	36,160	27,872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650,463	20,981,770	668,693
收支餘絀	-10,069,180	-10,534,013	464,83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5,738,150	
			本年度部分		735,738,150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297,291,519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4,299,000		
			06 302專戶-台灣銀行機關專戶(帳號012036051033)	462,466		
			07 303專戶-台灣銀行提存款專戶(帳號012036051188)	346,079,754		
			08 305專戶-台灣銀行刑保專戶(帳號012036052321)	78,644,430		
			09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帳號012004901293)	4,480,371		
			10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帳號012004901309)	4,480,610		
			總 計		735,738,15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212,068	
			本年度部分		209,748	
			112		209,748	
			一百一十二年度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74,233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74,233		
			1205630200-0 雜項收入	135,515		
			120563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135,515		
			以前年度部分		2,320	
			110		2,320	
			一百一十年度			
			050563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2,320		
			0505630201-3 民事訴訟費	2,320		
			總 計		212,068	

土地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5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0,910,516	
			本年度部分		740,910,516	
			總 計		740,910,5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3,698,260	
			本年度部分		313,698,260	
			總 計		313,698,26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337,944	
			本年度部分		38,337,944	
			預算性質部分		373,147	
			本年度部分		373,14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3,147	
			3405631000-0* 審判業務	373,147		
			總 計		38,711,09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131,747	
			本年度部分		30,131,747	
			總 計		30,131,74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577,100	
			本年度部分		40,577,100	
			預算性質部分		2,295,644	
			本年度部分		2,295,64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295,644	
			3405631000-0* 審判業務	758,842		
			340563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36,802		
			34056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6,802		
			總 計		42,872,74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599,197	
			本年度部分		29,599,197	
			總 計		29,599,19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760,672	
			本年度部分		53,760,672	
			預算性質部分		1,902,331	
			本年度部分		1,902,33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902,331	
			3405631000-0* 審判業務	1,902,331		
			總 計		55,663,0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790,432	
			本年度部分		45,790,432	
			總 計		45,790,43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00	
			本年度部分		3,300	
			總 計		3,3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03	07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	
			102		800	
			一百零二年度			
			01	800		
			郵政信箱押金			
			300013 轉帳傳票	800		
			將民執處通訊投標租用郵政信箱轉作			
			押金(撥還零用金)			
			總 計		8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1,703	
			本年度部分		1,702,28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702,284	
			01 代扣款項	1,192,956		
			0101 代扣公保費	263		
			0102 代扣勞保費	112,605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784,854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07,91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3,958		
			0111 代扣勞工退休金	173,366		
			03 其他代收款項	5,6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5,6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438,728		
			0401 預納款項	438,728		
			05 家事事務預納費	65,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65,000		
			以前年度部分		249,41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3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4,3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1 預納款項	4,3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29,775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9,775		
			0401 預納款項	29,775		
			05 家事事事件預納費	10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10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5,344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15,344		
			0401 預納款項	115,344		
			總 計		1,951,7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991,727	
			本年度部分		80,530,540	
			01 刑事保證金	78,644,43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53,586,43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8年度以前)金額合計3,385,430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案件尚未結案，無法辦理發還。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886,110	
			03 履約保證金	1,660,818		
			100055 收入傳票 收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承攬112年度科技設備監控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2年12月31日)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46,757		
112	01	17				
			300021 轉帳傳票 車可充有限公司承攬112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2年12月31日) 車可充有限公司	139,287		
112	01	17				
			300027 轉帳傳票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承攬112年度消債及民事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2年12月31日)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201,908		
112	01	18				
			100204 收入傳票 收資仲科技有限公司承攬112年度個人電腦週邊設備、軟硬體維護勞務採購履保金(112KDC04)(到期日113年3月31日) 資仲科技有限公司	63,326		
112	03	2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6	02	100417 收入傳票 收荃惠實業有限公司承攬112年6-12月電子卷證掃描作業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案號112KDC07)(到期日112年12月31日) 83445280 荃惠實業有限公司	75,899		
112	06	19	100465 收入傳票 收中原機電技術(股)公司承攬112年度本院及瑞辦機電、給排水及消防等設備委託維修勞務採購履保金(112KDC06)(到期日113年5月31日) 54688420 中原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65,900		
112	06	20	300249 轉帳傳票 福森事務用品有限公司承攬本院112年度送達訴訟文書信封財物採購履約保證金(案號112KDC08)(到期日113年6月19日) 70648017 福森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24,000		
112	09	01	300358 轉帳傳票 睿連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本院112年度辦公大樓暨瑞芳辦公室環境清潔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3年7月31日) 12655974 睿連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176,500		
112	09	15	100707 收入傳票 收禾丞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院1樓男、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案履約保證金(案號112KDC13)(到期日112年11月1日) 禾丞營造有限公司	192,241		因有待辦事項致未能清理。
112	12	19	100970 收入傳票 收車可充有限公司承攬113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案號112KDC16)(到期日113年12月31日) 83683732 車可充有限公司	137,285		
112	12	22	100978 收入傳票 收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承攬113年度電子卷證掃描作業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KDC17)(到期日113年12月31日)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130,371		
112	12	22	100979 收入傳票 收成瑋企業社承攬113年度科技設備監控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KDC20)(到期日113年12月31日) 成瑋企業社	48,85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28	101003 收入傳票 收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承攬113年度工友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保金(112KDC19)(到期日113年12月31日)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	43,725		
112	12	28	101004 收入傳票 收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承攬113年度消債及民事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KDC18)(到期日113年12月31日)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	214,769		
			05 保固保證金	225,292		
112	05	08	300182 轉帳傳票 展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基隆司法大廈外牆花崗石破損修復工程採購案履約金轉保固金(案號111KDC16)(到期日115年3月7日) 84593935 展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5,382		
112	06	21	100476 收入傳票 收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承攬本院法官升降辦公桌採購案保固保證金(S011103337)(到期日115年6月19日)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8,870		
112	10	26	100812 收入傳票 收睿智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承攬本院第1會議室數位麥克風系統及影音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案號112KDC09)(到期日114年10月19日) 睿智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21,750		
112	11	03	100837 收入傳票 收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個詢室錄音錄影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案號112KDC12)(到期日113年10月19日)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65		
112	11	20	100882 收入傳票 收廣迅媒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承攬本院主文公告電子看板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案號112KDC15)(到期日115年11月17日) 廣迅媒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8,1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04	100921 收入傳票 收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承攬小型警備車改裝設備財物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年11月20日) 04236041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11,378		
112	12	26	100995 收入傳票 收禾丞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院1樓男、 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案保固 保證金(案號112KDC13)(到期日113年 11月26日) 禾丞營造有限公司	60,947		
			以前年度部分		461,187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03,100	
			05 保固保證金	203,100		
109	05	08	300195 轉帳傳票 台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院乙種及首 長宿舍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轉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4年4月26 日) 台美營造有限公司	162,600		
109	10	19	300445 轉帳傳票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院網路 核心交換器汰換建置財物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4年8 月26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0,5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60,080	
			05 保固保證金	160,080		
110	01	15	300017 轉帳傳票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承作本院瑞辦及法官職務宿舍屋頂防水及鐵皮拆除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案號109KDC12)(到期日113年1月11日)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	160,08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98,007	
			05 保固保證金	98,007		
111	01	12	300016 轉帳傳票 福原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國民法官法庭裝修工程採購案履約金轉保固金(案號110KDC14)(法庭科技設備保固三年)(到期日114年1月11日) 福原營造有限公司	34,017		
111	11	24	100926 收入傳票 收永晴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院辦公大樓電話總機系統汰換更新財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案號111KDC15)(到期日113年5月23日) 22071921 永晴股份有限公司	63,990		
			總 計		80,991,72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2,794,720	
			本年度部分		652,794,72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293,730,235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20,630,237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8年度以前)金額合計8,114,880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案件尚未結案，無法辦理發還。
			02 提存款	346,079,754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234,976,023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8年度以前)金額合計107,997,318元，仍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案件尚未結案，無法辦理發還。
			03 贓證物款	4,010,75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1,299,750元。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3,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13,000元。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119,179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4,119,414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61,192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361,196		
			總 計		652,794,720	

本 頁 空 白

臺灣基隆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90,601,82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40,910,516	-301,341,860
機械及設備	42,149,961	-30,051,5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290,565	-28,182,908
雜項設備	54,655,942	-44,365,43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969,608,810	-403,941,77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7,06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7,068	0
合 計	969,615,878	-403,941,779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5,613,82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571,12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等增加金額1,042,70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金額4,571,12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571,122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7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06,704,104	415,507,643	522,211,747	收入
	-	415,507,643	415,507,64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5,485	-	1,655,4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96,319,753	-	96,319,753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76,491	-	76,491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8,652,375	-	8,652,375	其他收入
歲出	408,642,969	123,637,958	532,280,927	支出
	-	106,494,585	106,494,58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43,369,432	-	343,369,43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60,600,415	-	60,600,41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02,000	-	10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571,122	-4,571,122	-	
	-	64,032	64,032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1,650,463	21,650,46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01,938,865	291,869,685	-10,069,180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415,507,643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408,642,969元及退還收入款6,864,674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106,494,585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4,571,122元係購置設備4,571,122元。
- 4.財產損失調整數64,032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21,650,463元係折舊21,646,695元及攤銷3,768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830,390,120
(一).專戶存款	830,390,120
二、本期收入	399,783,207
(一).本年度歲入	106,704,104
1.實現數	106,494,356
(1).其他	106,494,356
2.應收數	209,748
(1).其他	209,748
(二).歲入應收數	-150,75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29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58,765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09,748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82,570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7,149,026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01,883,566
(六).公庫撥入數	415,507,64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08,642,969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6,864,674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7,625,816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6,864,674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58,765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0,702,37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64,032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1,650,463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012,118
收 項 總 計	1,230,173,32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94,435,177
(一).本年度歲出	408,642,969
1.實現數	408,642,96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571,122
(2).其他	404,071,847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0,698,609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3,76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四).繳付公庫數	106,494,58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06,494,356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29
二、本期結存	735,738,150
(一).專戶存款	735,738,150
付 項 總 計	1,230,173,32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7	90,601,826	
		公頃	3.15759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427,212,256	
		平方公尺	27,479.69		
	宿舍	棟	4		
		平方公尺	6,774.69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960	8,579,3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3,273,54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2		
	其他	件	23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9,872,571	
	其他	件	90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49,539,54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	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	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1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3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4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3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遵照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110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吳秀珍



機關長官：陳雅玲

